第五篇 賴帳的惡房客

「真是不公平!真是沒有道理!」黃太太忿忿不平的罵著:「明明他們欠了我三年的房租,現在法院卻只判他們要付我兩年的租金,真是氣死我了!」

坐在一旁的陳太太關心的問:「怎麼?判決下來了嗎?」

「是啊,昨天剛收到的。」黃太太從櫃檯裡的抽屜拿出一份公文,抽出來給陳太 太看。

黄太太開了一家小書店,不過,店面雖然小,東西卻不少,舉凡書報雜誌、各式 文具,甚至還有一些運動器材和時下流行的玩具,一應俱全,把店裡堆得滿坑滿谷,不 但顧客都必須側身才能穿梭其中,店內也造成很多死角,為了預防一些小賊順手牽羊, 黄太太除了燒飯,幾乎鎮日都坐在店裡看店。陳太太是黃太太的鄰居,剛搬來不久,和 黃太太挺聊得來,白天反正兒子、媳婦和孫子、孫女統統不在家,陳太太就老往黃太太 的店裡跑,兩人一起聊天,一起作伴。



打從認識黃太太開始,陳太太就聽黃太太說起那對

惡房客的事。

「真是的,當初來租房子的時候,兩個人看起來規規矩矩的,很正常啊,一點也不像是會賴著房租不繳的人啊,我還慶幸他們只是小夫妻,沒有小孩,不容易把房子弄髒呢……」黃太太總是這麼說。

黄太太的為人很和善,也不喜歡與人發生爭執,若不是那對賴帳的惡房客把她逼 得忍無可忍,她是絕不會走上打官司這一條路的。

不過,對於打官司的結果,黃太太顯然不滿意。

「我真是不服氣,明明他們賴了三年的房租,為什麼現在只要還我兩年的呢?」 黃太太抱怨著。

「那--現在判決都下來了,還能怎麼辦呢?」陳太太關心的問。

「昨天有人好心告訴我,現在還有一個辦法,我可以聲請再審。」

「再審?」

「是啊,而且那個人--好像是個學法律的,還提醒我一定要在判決確定後三十天內提出再審,如果超過了三十天就不行了,聲請再審是有時間限制的……」

這個時候,一個原本在店裡看雜誌,但方才已經很自然的把黃太太的話都聽進去的年輕人走過來插嘴道:「對不起,這位太太,打個岔兒,我也是學法律的,我現在正在一家律師事務所實習,我剛才聽見了您說的事情,這確實是滿遺憾的,但聲請再審有一定之要件,法院的判決是根據相關的法規,如果不是因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或是其他法定原因,即使您在三十天之內提出再審,恐怕也未必有用……」

黃太太和陳太太互看一眼,兩人的心裡都相當疑惑:同樣都是學法律的,到底應該如何處理才對呀?

留言板

- 現行民事訴訟程序,有行簡易訴訟程序、通常訴訟程序二種,其中簡易訴訟程序又有小額訴訟程序之分。
- 所謂小額訴訟程序,是較輕微、簡單或應速結的訴訟事件,以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訴訟,訴訟標的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的事件。而簡易訴訟是財產權訴訟,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,或不問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,而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二項列舉類型,都適用簡易訴訟程序,其餘均為通常訴訟程序。
- 對通常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,得上訴管轄高等法院,其上訴利益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時,亦得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。而簡易訴訟程序、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法院是在各地方法院簡易庭,對於簡易程序、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,係上訴管轄地方法院以合議行之。而對簡易程序第二審裁判,其上訴利益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時,當事人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,且該訴訟事件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的重要性,經原裁判法院許可,飛越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。而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,雖可上訴管轄地方法院,但應以原判決有違背法令者為限。小額訴訟程序的第二審判決,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。
- 民事訴訟經確定終局判決後,即有執行力,法院及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即應尊重確定判決的效力,原則上不得再以上訴方法尋求救濟。但是如果確定判決的訴訟程序、訴訟資料或判決基礎有重大瑕疵時,若不許當事人尋求救濟,有違公平正義,因此規定有再審制度,准許當事人在某限度內得對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。

参考法條

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(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範圍)關於財產權之訴訟,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者,適用本章

所定之簡易程序。

下列各款訴訟,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:

- 1. 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期租賃或定期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。
- 2. 僱用人與受僱人間,因僱傭契約涉訟,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。
- 旅客與旅館主人、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,因食宿、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、財物涉訟者。
- 4. 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。
- 5. 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。
- 6. 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。
- 7. 本於合會有所請求而涉訟者。
- 8. 因請求利息、紅利、租金、贍養費、退職金或其他定期給付涉訟者。
- 9. 因動產租賃或使用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。
- 10. 因第一款至第三款、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請求之保證關係涉訟者。

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,得以當事人之合意,適用簡易程序,其合意應以文書證之。

不合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訟,法院適用簡易程序,當事人不抗辯而為本案之 言詞辯論者,視為已有前項之合意。

第二項之訴訟,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一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,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,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,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 前項裁定,不得聲明不服。

第一項所定數額,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,以命令減至新台幣二十五萬元,或增 至七十五萬元。

●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(再審事由(一))
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。但當事人 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,不在此限:

- 1.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。
- 2. 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。
- 3.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。
- 4.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。
- 5.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。
- 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,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。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,不在此限。
- 7. 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,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 受懲戒處分,足以影響原判決者。
- 8.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,影響於判

決者。

- 9. 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。
- 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、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經具結後,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、 鑑定、通譯或有關事項為虛偽陳述者。
- 11. 為判決基礎之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,依其後之確 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。
- 12. 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、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、調解者。
- 13. 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。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。

前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,以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鍰之裁定已確定,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,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者為限,得提起再審之訴。

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已為本案判決者,對於第一審法院之判決不得提起再審之 訴。

-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七條(再審事由(二))
 依第四百六十六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,除前條規定外,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,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,漏未斟酌或當事人有正當理由不到場,法院為一造辯論判決者,亦得提起再審之訴。
-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(提起再審之期間)

再審之訴,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

前項期間,自判決確定時起算,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,自送達時起算;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,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,不得提起。

以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、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,不 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。

-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一條(提起再審之程式)再審之訴,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,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:
- 1.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
- 2. 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。
- 3. 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。
- 4. 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 再審訴狀內,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,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或影 木。

(本文修正日期為 2011 年 8 月,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,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)